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

聲 請 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薛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

劉昌坪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